

证券代码：300005

证券简称：探路者

编号：临2023-025

##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3 年 4 月 27 日，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通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:00 在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 28 号南楼一层阿尔卑斯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1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5,879,9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350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9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4,169,6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2355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2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1,710,3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114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77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,866,6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534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7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,119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66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,747,1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87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7078%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85,714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9422%；反对 1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556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2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7,701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75%；反对 1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06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85,714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9422%；反对 1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556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2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7,701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75%；反对 1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06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85,714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9422%；反对 1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556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2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7,701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75%；反对 1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06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85,714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9422%；反对 1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556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2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7,701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75%；反对 1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06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85,714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9422%；反对 1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556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2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7,701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75%；反对 1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06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85,714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9422%；反对 1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556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2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7,701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4075%；反对 1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06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国琴、林志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